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EA REAL ESTATE HOLDING LIMITED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0)

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2021年4月22日採納該計劃，以(其中包括)表彰獲選參與者所作的貢獻，並為吸引、激勵及挽留獲選參與者。該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根據該計劃，獎勵可由本公司透過以下方式兌現：(i)轉讓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包括(a)本公司根據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尋求的一般或特定授權而向受託人(代表承授人持有的同一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及/或(b)受託人將於市場購買的現有股份；或(ii)董事會根據該計劃釐定的實際售價及相關收入以現金支付。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且任何時間可向任何一名獲選參與者授出的未歸屬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1%)。

該計劃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購股權計劃，而為本公司的酌情計劃。採納該計劃毋須本公司股東批准。

採購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2021年4月22日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以(其中包括)表彰獲選參與者所作的貢獻，並為吸引、激勵及挽留獲選參與者。

該計劃概要

目的及目標

該計劃的目的旨在使本集團能夠：

- (i) 認可及肯定合資格人士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不論直接或間接)的貢獻、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最優的報酬，以及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士繼續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及
- (ii) 為合資格人士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維持本集團與合資格人士之間的長期關係。

管理

該計劃須由董事會進行管理。董事會對該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產生一切事宜作出的決定乃屬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該計劃另行規定者除外)。

最高限額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

任何時間可向任何一名獲選參與者授出的未歸屬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1%)。

運作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人士作為獲選參與者參與該計劃，惟須受該計劃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在釐定獲選參與者時，董事會須考慮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獲選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現有及預期貢獻。

本公司須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向每位獲選參與者發出列明授出日期、相關獎勵之獎勵股份數量、歸屬日期(如有)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必要之其他準則及條件以及其他細節的函件。

達成相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獎勵歸屬)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

- (i) 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釐定的方式通過向承授人轉讓一定數目的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而向承授人發放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或

- (ii) 倘本公司合理認為，出於因有關承授人以股份形式收取獎勵的能力或受託人落實向承授人進行任何轉讓的能力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或因其他理由而無法收取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則可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於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日期並按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方式出售一定數目的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並根據股份的實際售價及相關收入以現金向承授人支付出售股份所得款項。

兌現獎勵

受下文「限制」一段所規限，獎勵可由本公司透過以下方式兌現：(i)轉讓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包括(a)本公司根據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尋求的一般或特定授權而向受託人(代表承授人持有的同一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及／或(b)受託人將於市場購買的現有股份；或(ii)董事會根據該計劃釐定的實際售價及相關收入以現金支付。

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向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不得向受託人給予股份或付款，根據該計劃亦不得向受託人發出收購股份的指示或建議：

- (i) 倘本公司掌握與本公司有關的未公佈內幕資料；
- (ii) 緊接以下較早者：(i)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如有)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聯交所首先獲知會日期)；及(ii)就本公司公佈任何該等期間的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前60日期間(如屬年度業績)或30日期間(如屬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至該公告日期止；或
- (iii) 倘上市規則任何守則或規定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不時禁止獲選參與者進行買賣。

歸屬及失效

根據該計劃，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的歸屬條件為承授人在授出日期後以及歸屬日期當日(如有)仍為合資格人士。

倘承授人因下列任何原因而於歸屬日期(如有)前任何時間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i) 承授人向本集團辭職；

- (ii) 因行為失當而終止僱用承授人或提前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合約委聘關係；
- (iii) 僱用或合約委聘承授人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清盤；
- (iv) 承授人身故或成為殘疾人士；或
- (v) 任何其他原因，

則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將失效，惟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決定者除外。

倘本公司之控制權不論因透過收購、合併、協議安排而出現變動，所有未歸屬獎勵將於控制權變動事件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即時歸屬。

獎勵隨附的權利

受託人及承授人不得就以信託形式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表決權。相關收入須由受託人持有並於歸屬獎勵時轉讓給承授人。

可轉讓性

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持有，承授人不得指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任何獎勵，亦不得就任何獎勵設立產權負擔、質押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

修訂

該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經董事會決議案予以更改，惟有關變更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根據該計劃所獲得的任何現存權利造成不利影響，但下列情況除外：

- (i) 經承授人書面同意且該等承授人於當日持有的獎勵股份面值達當日受託人的全部獎勵股份面值的四分之三；或
- (ii) 經有權於承授人會議上表決的承授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批准。

期限及終止

該計劃由採納日期起生效並持續有效，直至於以下較早出現的日期當日終止：(i) 採納日期的第十(10)週年；及(ii)董事會決定的提早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會影響任何承授人的任何現存權利。

於根據該計劃作出或可作出的最後已授出未歸屬獎勵進行結算、失效、沒收或取消(視情況而定)的下一個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受託人應於受託人與本公司協定的合理期間內出售信託餘下所有股份，並向本公司匯出該等出售的所有現金及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信託中剩餘的其他資金(在根據信託契約就所有處置成本、費用以及其他現有及未來負債作出適當扣除後)。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計劃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購股權計劃，而為本公司的酌情計劃。採納該計劃毋須本公司股東批准。

倘日後因兌現授出的獎勵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售價」	指	根據該計劃歸屬獎勵時，或當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或私有化而進行歸屬時，出售獎勵股份的實際價格(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即根據相關計劃或要約的應收代價；
「採納日期」	指	2021年4月22日(即董事會採納該計劃的日期)；
「獎勵」	指	由董事會授予獲選參與者的獎勵，可能按轉讓獎勵股份或按董事會根據該計劃釐定的實際售價計算之現金形式結付，連同該獎勵應佔之相關收入；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授出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營業買賣證券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1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行為失當的終止」	指	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而終止僱傭或提前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合約聘任，包括但不限於(i)嚴重疏忽或失職；(ii)違反當地有關法律或法規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的行為；(iii)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iv)於受僱期間，彼已接受或索要賄賂、貪污及挪用，或披露本集團的營運或技術機密，或進行損害本集團利益及聲譽的關連交易，或造成其他可能對本集團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導致本集團產生損失的行為(獲本集團成員充分證實)；或(v)違反本集團內部的規章制度；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殘疾」	指	具有承授人所提供服務的相關公司的長期殘疾政策(如有)所界定的涵義，而不論有關政策是否涵蓋承授人。倘承授人提供服務的相關公司並無制定長期殘疾政策，「殘疾」指承授人於不少於連續九十(90)日的期間內因經醫學釐定的任何身體或精神損害而無法履行其職位的責任及職能。承授人須出具足以讓董事會酌情信納的有關創傷證明，方會被視為殘疾；

「合資格人士」	指	指下列人士：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及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管理層、核心技術人員、高級人員、經理及僱員， 惟倘任何個別人士，其所處居住地之法律及規例禁止根據該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及規例而排除該等個別人士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個別人士無權參與該計劃。因此，合資格人士一詞不包括上述有關個別人士；
「授出日期」	指	向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日期(須為營業日)；
「承授人」	指	接受授出獎勵的獲選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相關收入」	指	就股份而言，股份所產生的全部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就股份所收取的任何紅股及任何代息股份、現金股息及現金分派)，惟為免生疑，概不包括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紅利認股權證、期權及／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或來自上述各項的銷售所得款項；
「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或根據該計劃以其他方式修訂該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形式或任何經修訂形式，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獲選參與者」	指	於相關授出日期獲准參與該計劃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00港元(或因股份不時進行拆細或合併而產生的有關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信託」	指	服務於該計劃，根據信託契約設立的信託；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簽訂的信託契約(可不時重述、補充和修訂)；
「受託人」	指	將由本公司委任以信託為目的之受託人；及
「歸屬日期」	指	董事會不時釐定獎勵將歸屬予相關承授人的日期，誠如相關獎勵函件所載。

承董事會命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
郝恒樂

香港，2021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郝恒樂先生、徐傳甫先生、姚崑先生及林戈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何劍鋒先生及趙軍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勁松先生、歐陽偉立先生及陸琦先生。